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西北區

承辦人：葉慧雯

電話：1999#1223

電子信箱：edu\_see.22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24292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及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各1份（42921600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營造母乳哺育支持環境，建請辦理大型活動時提供及廣設臨時哺（集）乳室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17日北市衛健字第102568914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2年12月12日國建婦字第102041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哺乳婦女對哺（集）乳室需求，如有辦理大型展場活動時，建請評估人潮量，設置多處臨時哺集乳室及指引標示，並加強人員訓練，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權利。如有哺集乳室設置之相關疑慮及協助，可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承辦人游舒涵專案企劃師（洽詢電話1999轉7112）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及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